

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临东环委发〔2022〕1号

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东区新一轮“四减四增”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上级驻河东有关单位：

现将《河东区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河东区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为加快调整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全区绿色发展水平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四个结构”调整的重要指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工作部署，立足全区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坚持污染源头防治、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调整，突出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碳达峰要求”，加快推进河东实现“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

(二) 基本原则。

——紧盯关键目标。严控“两高”项目，紧盯低效落后产能淘汰、新动能培育、煤炭消费压减、清洁能源使用、公路运输效能提升、铁路运输发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生态用地质量改善等关键任务，加快推进“四个结构”调整。

——形成整体合力。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加强上下联动、部门联通，形成攻坚克难的整体合力，有力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强化调度督导**。加强调度督导，坚持“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估和随机检查”的工作制度，及时调度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发挥约束促进作用，推动工作开展。

——**坚持考核评价**。完善评估考核制度，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每年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推动形成“四个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改进的良好格局。

（三）**目标指标**。到 2023 年，全区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明显优化，发展质效走在前列，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突破，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3 年目标指标表

目标任务		指标值
产业结构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3
	规模以上六大高耗能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5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能源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目标任务		指标值
结构	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煤炭消费总量降低比例（%）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运输结构	铁路货运增加量（万吨）	10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比重（%）	60
	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数量（万台）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
	配方肥应用面积（万亩）	20
	化肥使用降低率（%）	3
	农药使用量降低率（%）	6
	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万吨）	3

注：基准年为 2020 年；由市下达目标任务的以市下达的为准。

二、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1、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贯彻落实省《三个坚决行动方案》和《临沂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2021-2025）》，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化工、建材、五金

等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工艺装备和生态环境准入标准，加快转型升级和搬迁改造，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甲醛行业**，费县胶粘剂专业化工园区投运后，辖区内所有违规甲醛企业停止生产。**化肥行业**，到 2022 年底前，全区化肥行业完成以氨排放为重点的升级改造行动。**建材行业**，加快淘汰水泥落后产能，完成中联水泥河东分公司搬迁工作。2022 年底前，按规定淘汰兴华水泥、金泰水泥、金顺水泥、鑫山水泥等企业。**五金行业**，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改提升一批、入园发展一批”的思路，继续推进五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五金产业向集约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到 2022 年，河东区五金产业产值突破 150 亿元。加快推进临沂智慧五金产业园建设，到 2023 年，园区基本建成，入住率达到 90%。铸造行业，推进铸造企业产能认定工作，开展铸造企业制芯、浇铸、喷涂工艺等涉挥发性有机物防控专项整治。装备制造业，逐步向园区聚集，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山东华业鲁蓝表面科技生态示范园区建设和金科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2022 年底前入住率达到 60%。**涉有机溶剂喷涂工艺的企业**，涂装行业全面推进水性、粉末、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涂料替代工作，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有机溶剂喷涂聚集区建议建设吸附脱附焚烧或蓄热焚烧等高效处理工艺的喷涂中心，减少个体喷涂对环境的污染。**饲料加工行业**，严格执行工艺装备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2022 年 6 月底前，出台饲料加工

产业转型升级方案，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产业转型升级任务。

加快推进物流、商贸市场搬迁改造。实施物流、仓储、商贸市场搬迁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临沂国际金属生态城四期、容大物流等专业批发市场改造搬迁升级工作。

2、依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严肃查处国家严控行业的产能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淘汰类装备清理，依法依规处置去产能企业、“僵尸企业”资产，严控新增过剩产能。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制定实施方案，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二)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1、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落实省、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推进五金、食品等行业清洁化改造或园区循环化改造。以工业污染治理管控为重点，全面提高建材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能力。在重点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树一批清洁生产先进单位，推动一批行业清洁化发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推进铸造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生产、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溶剂等产品，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

贯彻落实临沂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2020-2022）工作任务，2020-2022年，每年推动50家以上企业装备升级改造，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例保持在60%左右。到2022年，创建2个市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广应用500台以上工业机器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重点开展五金、食品2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22年，全区两大传统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8%以上。

3、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对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布局情况进行摸底，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工作计划。已经明确退城的企业，按计划退出城市建成区；未明确退城的企业，分批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稳定达标、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收集处理、物料运输清洁化”，到 2023 年，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明显降低对主城区空气质量影响。

（三）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

1、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四新经济”和“八大”产业。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集群。实施推动智能化技术改造计划，通过零增地智能化技改政策撬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攻方向，加快建成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我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着力培育一批“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独角兽”及“瞪羚”企业，力争每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推进“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全面推行“链长制”，开展强链补链保链专项行动。

加快互联网+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商贸物流等服务业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配合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推动 5G 深度覆盖，参与建设鲁南经济圈分布式共享数据库，组

建工程机械，生物医药产业联盟。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到 2023 年底，全区 R&D 投入占比逐年提高，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 3 个以上，每年攻克重大技术难题 5 项以上，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3%。加快推进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力争每年新备案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1 个以上，到 2023 年，孵化面积达到 1.5 万平方米以上，重点帮助中科（临沂）创新园等申报认定国家级众创空间，全力推动万宝电子商务产业园备案省级众创空间。

2、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以太阳能装备为重点，建设一个重点产业园区。

3、发展壮大环保产业。壮大环保制造业，发展环境服务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业。依法实施环保产业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融合，推动绿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壮大环保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城镇污水处理、资源再生利用、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积极探索环保管家等新型环境治理模式。

三、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一）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1、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到2023年，完成市下达的化石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压减任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0%。

2、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能用天然气、电力等其它能源替代的确保实施替代。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

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农村地区，可使用清洁型煤、优质无烟煤、兰炭等清洁煤炭进行替代，采用“洁净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等行为。

3、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配合开展主城区热源整合升级，加强集中供暖热源及配套管网建设，优化城区热源空间规划布局。鼓励余热资源较为丰富的企业利用余热余压等技术进行对外供暖。

在城市规划新区和热力管网难以覆盖的片区大力发展区域性清洁供暖，在集中供暖难以覆盖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分散清洁取暖。

深入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按照“因地制宜、多元发

展、稳步推进”的原则，依据当地资源禀赋、服务设施布局、经济可承受能力、环境承载能力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的技术路线、取暖方式和推进次序。到 2021 年底，农村地区新增清洁取暖 12000 户。到 2023 年底，全区农村地区新增清洁取暖改造完成市下达的任务，清洁取暖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供热平均能耗下降到 15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二）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全面提高工业、商贸流通、重点用能单位等能源利用效率。重点用能单位要围绕能耗总量控制和效能目标，实行用能年度预算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到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7%以上，完成市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

2、推动绿色建筑提质增效。新建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指标分别达到 75%和 72.5%以上。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23 年底，新增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35%。

3、加强公共机构、农业农村节能。公共机构率先实施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3 年底，实现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降低 2.8%、3.6%、3.9%以上。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发展节能型设施农业。

（三）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1、大力增加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大力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

发电。加快推进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国家试点项目建设，推动全区光伏发电走进园区、企业、公共机构和万家屋顶，实现分布式光伏发电与建筑设施融合发展。鼓励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工商业厂房安装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新建标准化厂房应建尽建，原有厂房宜建尽建。到 2023 年底，全区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5 万千瓦。

加快推进 220 千伏东环站、110 千伏张屯站、110 千伏秋千园站等输变电工程建设，提升中心城区、国际生态城等重点区域供电能力，持续优化网架结构，增强供电可靠性。

2、大力提升天然气供给能力。抓好天然气产供储体系建设，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确保完成市下达的政府和城镇燃气企业年度储气能力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气化临沂”建设。到 2023 年，天然气供气量达到 1.5 亿立方米。

四、深入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一）着力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1、大力发展公铁联运。积极推进临沂公铁联运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按照运量前景可观、基础条件成熟、公转铁效果明显的原则，按需修建铁路专用线。2022 年 6 月底前，现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达到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要按需制定铁路专用线建设计划。到 2022 年，已建成铁路专用

线的，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达到 80%以上。

2、加快全区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底前，初步建成华阳物流、临沂公铁物流园等两大骨干型物流园区，形成“2+N”多式联运枢纽体系，基本建成陆路、陆海、和陆空三大多式联运通道。

3、着力提升交通运输效率。推动城市配送平台发展，促进供需匹配，逐步降低空驶率，以此推动跨领域、跨运输方式、跨区域的物流信息互联互通。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培育网络货运企业，不断提高货物运输效率。

（二）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1、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淘汰。完成市下达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国四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引导其优先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对已列入全市淘汰范围的高污染、高排放车辆，严禁转入我区。鼓励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更新，开展报废更新补贴业务。

加强货运车联合执法检查。坚持“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采取路面联合执法检查、遥感抽测等方式，加大对道路行驶柴油货车检查力度。推进柴油货车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力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对超标排放的柴油货车，依法实施处罚、治理，无法治理的，依法实施淘汰、更新。

推进汽车尾气治理。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善汽车尾气维修治理设施建设，实施汽车尾气不达标强制维护制度。落实上级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运输管理系统，确保企业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运输管控要求。落实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全社会车辆管控方案。

2、强化油品管理。强化柴油和尿素生产、销售环节监管，开展车用柴油和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常态化监督检查和加油站、油库油质量专项检查，实现对加油站每年全覆盖监督检测，对制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依法从严快查快处。在5-10月份全面推广错峰加油减排措施。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每年开展重点区域（物流园区、施工工地、货车停车场、城乡结合部、货物通道等）、重点行业（钢铁、煤炭、采矿、物流、建筑工地等）、重点环节（油品调和、转移运输、储存等）的非标油专项执法活动，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

落实上级激励政策，推进撬装加油设施建设。积极支持重点物流园区、企业等内部自用加油装置规划建设。强化规范监督管理，降低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成本，减少污染排放。

3、加大在用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落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加强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的环保达标监管，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机械）违法行为。严格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现

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编码登记，按实际情况及时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及时到生态环境部门编码申报登记。

推动高排放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将建成区划定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引导重点工地、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及各类市场主体减少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2 年 5 月底前，制定工程领域禁用设备、车辆名录，将禁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纳入建设领域管理内容。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鼓励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者近零排放示范应用 2022 年 3 月底前，摸清全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国四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底数，制定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到 2023 年，全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比例明显提高。

（三）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1、完善城市绿色交通综合体系。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公共交通出行比重，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构建智慧交通服务系统，推进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积极应用交通基础设施自感知等新技术，在交通拥堵节点增加智能交通信号灯管理系统，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2、加快推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持续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加快 LNG、CNG 和纯电动汽车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务用车全部采用新能源车。树立“公交优先”发展理念，优化线网布局，提高站点覆盖率，积极构建供给充分、路权优先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改善公共交通通达性和便捷性，提高公交车辆平均运营速度和换乘效率，积极引导市民绿色出行。

加强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建成依托公交场站、政府机关、商贸中心、大型社区等重要公共场所的充电站群，构建以公交线路为骨架、城区为中心、镇街驻地节点、行政村为末梢的放射状充电站覆盖网，到 2023 年，实现镇街充电站覆盖率 50% 以上。加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到 2023 年，实现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 3 公里。全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保有量达到 1300 个以上。

3、积极推动工程机械、货运车辆电动化。待全市出台试点实施方案后，按照市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五、深入调整农业投入及用地结构

（一）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1、着力降低化肥使用量。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积极与财政、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整合相关涉农涉水政策、资金、项目等资源，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肥一体化工程建设。深入推

广测土配方施肥，在粮食主产区、果菜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大力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 2023 年，全区化肥使用量较 2020 年减少 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2%以上，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 20 万亩。

2、强化农药使用管理。规范农药生产、经营、销售制度，健全农药追溯系统，严禁生产甲胺磷等国家禁止生产农药，严禁经营和使用禁用农药，全面建立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使用农药执法力度。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和先进施药器械，提高农药利用率。开展高毒农药替代工作，支持高效低毒、生物农药等新型农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到 2023 年，全区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减少 6%，农药利用率达到 41%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3%以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统筹推进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到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得到有效回收或无害化处理。

3、全面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管，对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分类管理，落实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完成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建立健全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动态

管理，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

（二）提高绿色生态用地质量

1、大力提高有机肥用量。积极推广商品有机肥、生物肥、配方肥、果园种草和土壤调理剂，引导农民使用农家肥。到 2023 年，全区有机肥使用量增加到 3 万吨。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特点的农业废弃物、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模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2023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2.6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 万亩。

2、推广种养循环发展农业。落实上级“农牧循环深化行动”，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模式，实现畜禽养殖粪污就近还田、就地消纳，到 2023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8%以上，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建率保持 100%。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到 2023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以上。

3、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持续推进“三清”专项行动，到 2023 年完成 60 个行政村的重点整治提升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加快造林绿化，持续提升城市建成区绿化水平。到 2023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 6%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以上。

（三）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减少秸秆和扬尘污染

1、深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级划定的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明确管控措施，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落实整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打造“集约高效、生态宜居”的空间布局。

落实上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管控，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强化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绩效评估，发布评估结果，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积极对接长三角地区市场需求，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加强资源聚合，实施全域统筹，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到2023年，争取打造18个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

2、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完善“区督导、镇街组织落实、村居参与”的禁烧工作网络，开展夏收、秋收和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等重点时段秸秆禁烧行动，建立通报、督导的责任追究机制。

3、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加大施工工地生态管控。全面加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和露天堆场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裸地和拆迁地块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将企业扬尘治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六项措施”，达到“六个百分百”。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实施分类分级保洁作业。规范渣土车运输，对渣土运输企业实行信用等级管理。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为“四减四增”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推进新一轮“四减四增”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策群力，合力推进。各镇街要制定落实方案，列出任务清单，按年度细化各项任务。区直相关部门按照方案和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措施和完成节点，牵头部门要做好工作指导、调度，配合部门要主动配合，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区生态环境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区“四减四增”工作专班负责工作调度督导，推进工作方案、任务清单的落实。

（二）加强政策保障。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传统产业升级、工业污染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铁路专用线建设等领域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建设。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支持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提升有机肥使用、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淘汰落后产能

等重点工作，大力助推“四减四增”行动深入开展。落实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和秸秆综合利用财政支持政策，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落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等领域的税费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节能、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垃圾处置劳务增值税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严格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载体，深入宣传“四减四增”相关政策，及时报道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四减四增”的积极性。开展科学施用化肥农药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科学施肥知识、绿色防控技术和科学用药知识，增强农民科学用肥意识和安全用药意识。开展节能低碳环保科普知识宣传，推广节能低碳环保产品。

（三）加强技术支撑。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规范）管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降低产能改造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围绕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鼓励与临沂大学、各类技师学院等实施校企合作，加强技术研发、推广。建立鼓励充电设施关键技术研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加强对新型充

电设施及装备技术、前瞻性技术的研发，推广使用。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计划相关专项支持。加强货物运输多式联运技术研究、推广。

（四）严格实施评估。根据本方案目标任务，制定评估实施办法和细则，建立新一轮“四减四增”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区政府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4年，区委、区政府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要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